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1071121 課發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二、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貳、目的：

- 一、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 二、審查各學科及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協調選修課程、輔導課科目、節數，增進教學品質。
- 四、審查本校教科書之選用。
- 五、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六、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 參、組織及實施要點：

- 一、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45 人，由召集人、總幹事、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之。委員如下：

委員類別	產生方式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1
總幹事	教務主任。	1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會長。	1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理事長。	1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資源教室召集人。	13
各科教師代表	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2 人、數學科 2 人、自然科 4 人、社會科 3 人、藝能科 11 人。	24
學生代表	本校班聯會自行選出高一、二、三代表各 1 人。	3
專家學者代表	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1
總計		45

註：上述委員若有身分重複者，得推派同科老師擔任委員。

- 二、各科教師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各項業務規劃及推行：

組別	工作要點	組成人員
----	------	------

課程發展核心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學校願景目標、學生圖像、校本核心能力等校本主題內容，並進行修訂草案。</li> <li>2. 研討新舊課綱銜接事宜、檢視環境設施配套與人力規劃草案等。</li> <li>3. 研擬新課綱之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及多元選修課程，規劃彈性學習時間。</li> <li>4. 根據各領域提供選修課程內容，發展學科學習課程地圖與學生學習地圖。</li> <li>5. 修訂課程評鑑制度，完備學校新課綱計畫。</li> </ol>	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研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召集人、校級社群代表。
課程評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送本會審查議定。</li> <li>2. 審查自編教材、規劃並進行課程評鑑事宜。</li> <li>3. 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本會審查議定。</li> </ol>	教務主任、設備組長、實研組長、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召集人。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li> <li>2.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li> <li>3.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教師專業增能。</li> </ol>	教務主任、實研組長、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召集人，社群召集人。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科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或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家庭、防災、安全、國際、科技、資訊、能源、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原住民族」共十九項議題。
  - (三)每學年開始前3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制定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五)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六)訂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九)訂定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六、本會開會時，得另聘外部專家學者及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1次會議，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開，經委員連署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時，方得開議。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提案。審議學校課程整體計畫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